

附表二：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等級
1、平衡機能障礙	重度
2、智能障礙	重度
3、植物人	重度
4、失智症	輕度
5、自閉症	重度
6、染色體異常	重度
7、先天代謝異常	重度
8、其他先天缺陷	重度
9、精神病	重度
10、肢體障礙	重度
11、罕見疾病	重度
1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	重度
1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中度
14、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列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重度

附表三：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適用情形

適用情形
1、被看護者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免重新鑑定。
2、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顧需要，且為腦性麻痺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脊髓損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或截肢併明顯生活功能受損等病症。
3、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顧需要，且由醫療機構開立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相關證明。

附錄、初次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免評多元認定新增(變動)之特定身心障礙
項目之 ICF 鑑定向度及 ICD 代碼對照表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類別	鑑定向度	ICD代碼	身心障礙證明註記
4. 失智症(輕度)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7 b164	F01-F05、F10.27、 F10.97、F13.27、 F13.97、F18.27、 F18.97、F19.17、 F19.27、F19.97、 G30、G31及 G91	換10
10. 肢體障礙(重度)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a b710b b730a b730b b735 b765 s730 s750 s760		換05
11. 罕見疾病(重度)	分布於第一類至第八類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之罕見疾病名單所對應之 ICD代碼	換15
12.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重度)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b440 s430		
1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中度)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備註： 1. 除項目 4 失智症之障礙等級為輕度以上，項目 1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之障礙等級為中度外，其餘項目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 2. 「鑑定向度」欄位與「ICD 代碼」欄位均列有者，兩者均需符合。 3. 上述項目倘若已符合「身心障礙證明註記」欄位資格，則毋須符合「鑑定向度」或「ICD代碼」等欄位。				

附表、初次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免評多元認定及其應檢附證明文件
或認定方式一覽表

項次	多元認定	證明文件或認定方式	備註
1	屬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者，自核定長照服務之日起，持續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6個月以上長照服務對象。	(1)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者，需檢附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或家庭托顧服務，由特約單位開立持續6個月部分負擔收據。 (2)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或無法出具連續6個月之前述收據時，可由受理外看申請審查人員於照管系統查詢服務對象持續6個月確有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或家庭托顧之服務使用紀錄。	由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查看部分負擔收據或查詢服務使用紀錄
2	失智症輕度	(1) 出具經1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已簽具，最近1年內臨床失智症評估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載明分數1分以上者。	由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查看醫療院所出具證明文件
		(2) 持身心障礙證明，其類別、鑑定向度、ICD10代碼載明如附錄情形，如為舊制者，身心障礙證明應註記符合附表註記所載代碼。	循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均由勞動部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參照附錄，查驗所附身心障礙證明。
3	重度肢體障礙、罕見疾病、呼吸器官失去功能之障礙程度達重度	持身心障礙證明，其類別、鑑定向度、ICD10代碼載明如附錄情形，如為舊制者，身心障礙證明應註記符合附錄註記所載代碼。	循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均由勞動部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參照附錄，查驗所附身心障礙證明。
4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達中度	持身心障礙證明，其類別、鑑定向度、ICD10代碼載明如附錄情形，如為舊制者，身心障礙證明應註記符合附錄註記所載代碼。	同上